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81號

聲 請 人 謝晃明
謝秀珠
謝金城

0000000000000000
謝秀枝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榮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謝晃明為被繼承人之兄，聲請人謝秀珠為被繼承人姐，聲請人謝金城為被繼承人弟，聲請人謝秀枝為被繼承人妹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及切結書等聲請核備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、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謝榮杉於113年3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謝晃明為被繼承人之兄，聲請人謝秀珠為被繼承人姐，聲請人謝金城為被繼承人弟，聲請人謝秀枝為被繼承人妹，屬第三順位

01 之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
02 承系統表在卷可按。然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
03 承人謝和財於113年5月13日具狀向本院陳明其為被繼承人之
04 合法繼承人，且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
05 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031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
06 查核無訛。謝和財有意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主張限定責任之
07 利益，應認其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被繼承人謝榮杉之繼承
08 人身分即告確定，謝和財仍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。因
09 此，聲請人謝晃明、謝秀珠、謝金城及謝秀枝即非繼承人，
10 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謝晃明、謝秀
11 珠、謝金城及謝秀枝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0 書 記 官 劉筱薇